



檢視全癱病人的支援及照顧者的需要

意見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自強協會乃非牟利註冊團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主力為因工傷或其他嚴重事故導致嚴重肢體傷殘的病友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

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局二零零一年中央復康註冊的統計，全港登記的傷殘人士數目共有 122,448，而當中肢體傷殘人士共 53,614 人，在縱多的肢體傷殘病類當中，又以四肢嚴重傷殘人士最需要社會提供全面性的支援和協助。本會為工傷或其他嚴重事故而導致嚴重肢體傷殘的病友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的機構，經本會接觸的個案當中，發現大部份的案主在康復重投社區的過程中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問題的根源與社區支援嚴重傷殘人士服務和支援照顧者政策貧乏不無關係。

政府福利部門的支援套配不足，加上復康政策欠缺方向性，都是問題一直存在的核心，我們寄望的是，解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支援問題，必須是以鼓勵他們重投社區為最終前題，在此之內，包括在護理及經濟上等方面獲得支援下，給予**他們以及其家庭照顧者一個合理的選擇權**，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在康復後有權選擇交由院舍抑或家人照顧；家中照顧者亦有權就是否繼續照料家中傷者作出合理的抉擇，達到全人照料、全面支援的目的。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衍生的問題

第一部份 檢視全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支援服務

近年，社會福利署推行了一連串綜合服務，以整合服務類別而提供不同性質服務範疇，特別對於殘疾人士亦大力提倡了自助組織及社區支援計劃，目標是為增強家庭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照顧者的負擔，及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其中與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的計劃包括家居暫顧服務、延展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其他現有的服務如家務助理、專業性家居訓練及支援計劃等。從表面上看來，社署所提供的服務也關顧到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屬不同方面的支援，但是，經本會接觸案主均對於以上的服務有強烈的意見及訴求，以下為當中的舉隅：

1.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服務由五間機構負責提供，名額共 30 位，至於緊急住宿服務由兩間機構負責，名額亦只有 10 位，可見供應名額嚴重不足。
2. 有關嚴重傷殘人士的定義除了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外，還包括智障人士和癱瘓人士等，縱觀本港現時只有一所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及五所庇護工場，但是，不論是日間、短期以至長期住宿院舍，由於有關的定義廣泛，不同傷殘門類的人士均集中在同一院舍生活，在護理及照料模式方面可謂

南轅北轍。更重要的是，在各人的能力及需要差異極大的情況下，對於大部份思維正常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言，與其他門類人士相處均遇上很大的困難，有時更會在他們失去常性下受到滋擾，令全癱人士在社交和心理適應上都遇上嚴重的阻礙。這個問題往往成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抗拒入住院舍的重要因素。

3. 家務助理服務隊的服務欠缺彈性，使用者沒有權選擇接受服務內容（如沖涼或清潔家居）、服務時間以及不能誇區使用服務。
4. 上門之家居照顧員均不懂得護理及照料嚴重傷殘人士，如個人護理及急救等措施，因此家人完全不能安心使用該項服務。
5. 現時傷殘金因應綜合援助金而一併調低，而相對領取綜援金之人士使用社署提供服務時所徵收之費用並沒有相應調低。
6. 嚴重傷殘人士大多需要定期接受物理治療以保持肌肉不致萎縮，但現時有關上門之職業治療師均需收取按時 \$ 51 元收費及服務時間有限，對於每日需要連續數小時做運動的殘疾人士來說，頻密收費及不足服務提供可謂乏善足陳，更相對增加照顧者要長期兼顧殘疾家人做復康運動而造成個人關節勞損。

第二部份 嚴重肢體傷殘照顧者問題

『照顧者的困難』

政府提倡殘疾人士自力更生，融入社區，而醫管局更一向鼓勵長期臥床的殘疾人士設有一套「離院前計劃」，在醫院設有模擬居所，從旁教導照顧者如何協助傷殘者在家自理，由此可見，政府一貫態度鼓勵殘疾人士以「家」為本。嚴重肢體傷殘之照顧者更加是不辭勞苦、日以繼夜地擔當「照顧者」一角，但照顧者的【承擔】卻造就了政府的【解脫】，離開醫院為整個醫療開支減省了人手護理、醫療用品、住宿等等，相反，照顧者應用於傷殘人士的開支便由此衍生，隨之的問題亦陸續產生。

1. 由社會福利署統籌“社區支援計劃”特別針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立的一套社區照顧計劃，當中羅列的服務範疇重於給予傷殘者的院舍託管及照顧，對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效度不夠；
2. 在社區康復的大前提下，給予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之照顧者的支援嚴重不足，由於大部份嚴重肢體傷殘之照顧者早已肩負起全天候照顧的角色，日常的看顧、餵食、清潔護理、醫療護理（換尿喉及塞大便藥）、復康運動以至覆診接送均是「一對一」由照顧者一人承擔一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整體生活，如何增加給予傷殘者的家居服務，才能幫助照顧者有效地進行家居康復的工作。

3. 按二零零一年衛生福利局統計全港肢體傷殘人士約有五萬多人，初步推算其照顧者人數亦起碼有過半或以上，而嚴重肢體傷殘之照顧者不論在生活質素及其待遇上均不受到重視及尊重，不少照顧者和傷殘人士俱反映，他們面對的問題多被認定為「家事」，社會大眾和署方的措施只是略盡心意，而不是界定照顧者的困境是屬於政府要關顧的議題。
4. 論生活質素，照顧者沒有固定工作及正常社交，其社會待遇不足可見，而現時所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亦只集中在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身上，對照顧者的支援實在不見其「因」，只見其「果」。自強協會所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和照顧者，絕大多數是家人（大部份均是太太及直屬親人），她／他們大多數全職照顧傷者，因為長年累月的照料工作，不但勞損其「身」，亦消磨其「心」，漸漸地『照顧者』成為了另一位『傷殘者』，照顧者對全面照料嚴重傷殘人士所付出的「全人照顧」，最終只不過是造成照顧者身心勞損。相比起其他國家對照顧者的待遇與本港卻很不一，在九十年代有部份國家，如英國、澳洲便設有傷殘者配偶金及長時間照顧津貼等項目資助，這種特定資助項目是針對照顧者的特殊情況而發放的保障金額。

我們的建議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均面對相同迫切的問題，均是「照顧選擇權」，究竟由社區照顧或是家人照顧？都必須由兩者按自己的處境而自行選擇照顧模式，我們相信這才是給予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一個合理的對待，而不是只提供既單一而又不切合嚴重傷殘人士之院舍性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需儘快關注及回應嚴重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之共同訴求。

1. 儘快全面約見復康／自助團體，就現時社區支援服務進行直接會面方案，提出具體意見反映之討論議題；
2. 研究向全港嚴重肢體傷殘及其照顧者發放『照顧者津貼』；
3. 研究設立一所專門照顧嚴重肢體傷殘的院舍，由經專門接受照顧肢體傷殘人士訓練的起居護理員負責照料的工作，集中提供肢體傷殘及智力正常人士的服務；
4. 設立資助項目，以鼓勵社區機構提供適切的項目進行支援照顧者；
5. 增設嚴重肢體傷人士之照顧者的講座等等，給予心理及社區支援，並提高他們運用社區服務的能力。
6. 增加培訓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提昇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照顧者的認識，特別如何幫助因工傷的家庭去尋得所需的法律服務，以及申請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
7. 提昇醫務社會服務與社區的家庭服務之間的協調，以幫助一些離院回家康

復的家庭得到連續性的專業服務，例如：做好轉介工作；針對這些家庭較為被動，社工應採取外展式的工作；

- 8 · 設立社署的跨服務工作小組，以醫務社會服務，康復服務，家庭服務為主力，進行綜合性的支援服務討論；
- 9 · 署方定期與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家庭及相關組織會面，以交流服務意見及政策更新。

— — —完— — —

組織名稱：自強協會

附錄： 本會簡介

自強協會(下稱本會)乃由一班社會工作者、醫生、律師組成的非牟利團體，主要服務那些因工傷或其他事情而引致嚴重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

本會於 1999 年成立，致力發揚對香港肢體傷殘之工傷工友及其家屬的關懷，對傷者及家屬提供適切的關顧，當中包括有家庭服務、勞工權益及復康事務等一站式支援服務，透過義工訓練、技能訓練及康樂活動，希望盡快協助嚴重傷殘人士及其家屬解決面對的種種困擾，重建家庭功能，開展日後的新生活。繼而重投社區，以過往的經驗協助其他苦主，甚至聯合起來爭取社會的合理幫助，發揮殘而不廢、自強不息及助人自助的精神，以回饋社會。成立至今，本會已協助超過二百多個傷殘人士及其家屬，工作亦獲各方讚賞及認同，這些回饋均作為推動本會繼續服務有需要之人士，並希望擴展會務工作，從而惠及其他工傷工友得到本會的援助。

宗旨

1. 協助因工傷及其他意外導致傷殘之人士爭取合理賠償。
2. 提供醫療、法律及社會服務之專業意見予因工傷及其他意外導致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以協助傷殘人士盡快康復及整個家庭盡快適應新生活。
3. 提供預防性知識予一般市民。
4. 鼓勵傷殘人士及其家屬成立支援自助組織。

中心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429-1437 室

通訊地址：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1734 號

電話：27253996

傳真：27286968

電郵：ststep_first@yahoo.com.hk